

沈冤集錄

[南宋] 宋慈 楊奉琨 校譯



群众出版社

D919.4

1

洗冤集錄

[南宋] 宋慈 杨奉琨 校译



群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洗冤集录 / (南宋) 宋慈著; 杨奉琨校译.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6.1

ISBN 7-5014-3573-1

I. 洗… II. ①宋…②杨… III. 法医学鉴定—中
国—南宋 IV. D91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1493 号

洗冤集录

著 者: [南宋] 宋慈

校 译: 杨奉琨

责任编辑: 张 蓉

封面设计: 章 雪

责任印制: 连 生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s.com

信 箱: qzs@qzcs.com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 120 千字

印 张: 9.625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14-3573-1 / I · 1514

印 数: 0001—4000 册

定 价: 25.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责任编辑：张蓉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我国最古老、最完整的一部法医检验专著。南宋宋慈写于淳祐七年。即公元一千二百四十七年。欧洲到十六世纪才有法医学，比中国晚三百多年。本书对法医检验上的一些重要死伤现象，例如死于暴力和死于非暴力，自杀与他杀，生前伤于死后伤，真伤与假伤，尸体现象（尸冷、尸斑、尸僵、腐败），机械性损伤，机械性窒息（缢死、绞死、扼死、掩捂死）等等，都有不同程度的探讨和触及。其理论很有价值，很多观点符合现代法医学原理，是一部非常有价值的典籍。

前言

《洗冤集录》是我国早期比较完整的一部法医检验专著。宋代的宋慈写于淳祐七年，即公元一千二百四十七年。欧洲到十六世纪才有法医学，比中国晚三百多年。

宋慈(一一八六——一二四九年)字惠父，建阳(今福建省建阳县)童游里人。曾任广东、湖南等省提点刑狱官(掌管刑法狱讼的官吏)。《洗冤集录》是他收集当时和以前有关法医检验的实践经验，加以综合、校正，再结合本人四任司法官吏的心得在六十二岁时写成。《洗冤集录》在我国法医学发展史上有着重大影响。宋代迄清代数百年来一直被奉为法医检验的经典。曾被译成荷兰、英、法、德等国文字，传入各国。

《洗冤集录》对法医检验上的一些重要问题以及一些主要死、伤现象，例如暴力死与非暴力死，自杀与他杀，生前伤与死后伤，真伤与假伤，尸体现象(尸冷、尸斑、尸僵、腐败)，机械性损伤(钝器伤、锐器伤、压伤、坠落等)，机械性窒息(缢死、绞死、扼死、掩捂死、溺死等)，高低温的作用(烧死、烫死、冻死等)，雷击，中毒，急死，以至尸干化，等

等，都已经有了不同程度地触及和探讨。其中所述大部分是有价值的，且有不少是符合近代法医学原理的。如《自缢》内述：“活套头，死套头，脚到地并膝跪地，俱可死。”《被打勒死假作自缢》内述：

“有死后被人用绳索系扎手脚及项下等处，其人已死，血气不行，其痕无血荫，虽被系缚深入皮，无青紫赤色，但只是白痕。”《溺死》内述：“若尸面色微赤，口鼻内有泥水沫，肚内有水，腹肚微胀，真是滄水身死。”“若疾病身死，被人抛掉在水内，即口鼻无水沫，肚内无水，不胀，……”《验火焚辨生前死后》内述：“凡生前被火烧死者，其尸口鼻内有烟灰，两手脚皆拳缩（缘其人未死前被火逼奔争，口开气脉往来，故呼吸烟灰入口鼻内）。若死后火烧者，其尸虽手脚拳缩，口内无烟灰。若不烧着两肘骨及膝骨，手脚亦不拳缩。”等。远在七百多年前，处于唯心主义理学猖獗的南宋时代，宋慈作为一名封建官吏，却能认识到“狱事莫重于大辟，大辟莫重于初情，初情莫重于检验”的道理，把实地检验作为正确判断案情的重要条件，并为搜集整理法医资料而付出了毕生的精力，把法医检验提到一个崭新的高度，应当说是十分难能可贵的。

当然，《洗冤集录》和其他文化遗产一样，也有它的历史局限性。由于时代和技术条件的限制，不仅内容比较粗糙和原始，而且其中还有许多不符合科学的记述。如《验骨》中说：“人有三百六十五节，按

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又说：“男子骨白，妇人骨黑。”“髑髅骨：男子自顶及耳并脑后共八片（蔡州人有九片）……”《自缢》中甚至说：“若真自缢，开掘所缢脚下穴三尺以来，究得火炭，方是。”等等。诸如此类，都属糟粕，是必须加以扬弃的。

总之，《洗冤集录》既有其一定成就，也有其历史局限，既有精华，也有糟粕。但前者是主要的，后者是次要的。如能在“古为今用”的方针指导下，取其精华，弃其糟粕，就仍然不失为一部有价值的法医文献，作为研究法医学和法医学史以及法医检验工作的参考资料而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为此，我们重新把它加以整理，包括标点、校勘、注释、现代语译等，试图为法医研究工作者、政法工作者的翻阅提供方便。但由于该书是陆续搜集整理而成，文字很不整齐，有时甚至文理不通，而且还掺杂着一些当时的民间用语，因而形成一种既不同于文言文，也不同于白话文，文白相杂，不文不白的特殊文体，有些用语又已成了“死词”，无从查考，很难弄懂原义，为标点、注释特别是语译工作带来极大困难；再加上我的水平有限，虽经多年努力，依然感到有许多地方不能令人满意，缺点错误之处，一定很多。恳切希望阅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再作进一步修订。

杨奉琨

一九七九年四月

序

獄事莫重於大辟，大辟莫重於初情，初情莫重於檢驗。蓋死生出入之權輿，幽枉屈伸之機括，於是乎決。法中所以通著今佐理據者，謹之至也。年來州縣悉以委之初官，付之右選。更歷未深，驟然嘗試，重以佞作之欺偽，吏胥之姦巧，虛幻變化，茫不可詰。縱有敏者，一心兩目，亦無所用其智，而况遙望而弗親，掩鼻而不屑者哉。慈四叨臬寄，他無寸長，獨於獄案，審之又審，不敢萌一毫慢易心。若灼然知其為欺，則亟與駁下，或疑信未決，必反覆深思。惟恐率然而行，死者虛被澆漉。每念獄情之失，多起於發端之著，定驗之誤，皆原於歷試之涉。遂博採近世所傳諸書，自《內恕錄》以下凡數家，會而粹之，釐而正之，增以己見，總為一編，



洗冤集錄



名曰《洗冤集錄》。刊於湖南憲治。示我同寅，使得參驗互考。如醫師討論古法，儿絡表裡先已洞澈，一旦按此以施鍼砭，發無不中。則其洗冤澤物，當與起死回生同一功用矣。

淳祐丁未嘉平節前十日，朝散大夫新除直祕閣、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參議官宋慈惠父序。

賢士大夫或有得於見聞及親所歷涉出於此集之外者，切望片紙錄賜，以廣未備。慈拜稟。

《洗冤集录》译文

卷之一	1
卷之二	18
卷之三	37
卷之四	55
卷之五	72
附录:宋慈及其《洗冤集录》	86

卷之一

一	條令	1
二	檢覆總說上	21
三	檢覆總說下	27
四	疑難雜說上	32
卷之二		
五	疑難雜說下	39
六	初檢	46
七	覆檢	48
八	驗尸	49
九	婦人	57
一〇	四時變動	62
一一	洗罨	65
一二	驗未埋瘞尸首	68

一三	驗墳內及屋下攢殯尸	70
一四	驗壞爛尸	71
一五	無憑檢驗	73
一六	白僵死瘁死	74

卷之三

一七	驗骨	76
一八	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	82
一九	自縊	90
二〇	被打勒死假作自縊	97
二一	溺死	99

卷之四

二二	驗他物及手足傷死	108
二三	自刑	113
二四	殺傷	117

二五 尸首異處

二六 火死

二七 湯潑死

二八 服毒

二九 病死

三〇 針灸死

三一 劊口詞

卷之五

三二 驗罪囚死

三三 受杖死

三四 跌死

三五 塌壓死

三六 外物壓塞口鼻死

三七 硬物癭(疝)〔菴〕死

三八	牛馬踏死	145
三九	車輪撈死	146
四〇	雷震死	147
四一	虎咬死	148
四二	蛇蟲傷死	149
四三	酒食醉飽死	150
四四	醉飽後築踏內損死	149
四五	男子作過死	151
四六	遺路死	152
四七	死後仰卧停泊有微赤色	153
四八	死後蟲鼠犬傷	153
四九	發塚	154
五〇	驗鄰縣尸	155
五一	辟穢方	156

五二 救死方

五三 驗狀說

點校後記

.....

卷之一

一 条 令

(一)凡有尸体应当检验而不检验的(初验、复验相同);或受到差遣超过两个时辰不出发的(碰到夜间不算,下条同此);或不亲到现场验看的;或不验定出要害致死原因的;或验定得不恰当的(指把非正常死定为病死,由于头伤致死而定为胁伤致死之类的情况),各按“违制罪”论处。若凭验单判罪已构成“出入”的,不属于“自首觉举”的范围。由于情况难明,定得不恰当的,处杖刑一百。吏役人员和仵作行人同等论罪。

(二)凡受差进行检验或复验,不是经隔时间太久,就称说尸体已坏不验的,处以“应验不验”的罪(淳祐时审查修定)。

(三)凡验尸,报到后超过两个时辰不请官的;请官违法或受请违法而不言的;或请官验尸的公文到来应当接受而不接受的;或初验和复验的官员、吏役、仵作行人相见及透露所检验的情况的,各处杖刑一百